

镇江市人民政府

镇政复〔2023〕41号

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镇江市 2023年冬季电力负荷管理预案的批复

市发改委：

《关于提请批复镇江市2023年冬季电力负荷管理预案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镇江市2023年冬季电力负荷管理预案》。

二、实施过程中，请你委会同镇江供电公司，切实加强对电力用户负荷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，优化电力资源配置，确保居民生活、商业用户及医院、学校等重要用户的正常用电需求。突出能效对标、保供稳链，优先支持能耗低、附加值高的新兴产业企业发展，满足高危企业、重点企业及特殊行业安全生产用电需求。对工业用户采取错峰、避峰用电方式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用户正常生产。要强化分类管理，科学精准调度，确保电网的安全稳定和企业的安全生产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。



2023年11月1日